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蔣瑞娟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212

傳真：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jchi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23665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
參考流程Q&A」一案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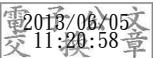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2年5月30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200828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業依100年6月22日所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101年5月24日所修正之校園性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，修正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流程Q&A」，供各級學校參考使用。

三、為節能減碳，將旨揭Q&A以電子檔置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index.asp>)之最新消息區，請各校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 2013/06/05
11:20:58

裝

訂

線